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发〔2017〕271号

关于印发《浑河（清原农村段）应急防洪治理工程 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清原满族自治县“8.16”洪灾水毁河道工程应急修复项目建设管理处：

依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抚顺市水务局主持完成浑河（清原农村段）应急防洪治理工程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工作，经验收委员会讨论形成验收鉴定书，现予印发。请你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工程发挥应有效益。

附件：浑河（清原农村段）应急防洪治理工程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鉴定书

(此页无正文)



附件：

浑河（清原农村段）应急防洪治理工程
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

鉴 定 书

浑河（清原农村段）应急防洪治理工程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委员会

2017年12月15日

验收主持单位：抚顺市水务局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清原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项目法人：清原满族自治县“8.16”洪灾水毁河道工程应急修复项目建设管理处

设计单位：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辽宁省水库移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辽宁百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抚顺兴利水利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抚顺鑫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抚顺市大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溪华岩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清原满族自治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水利服务站

清原满族自治县北三家镇水利服务站

清原满族自治县南口前镇水利服务站

清原满族自治县红透山镇水利服务站

验收时间：2017年12月15日

验收地点：清原满族自治县水务局会议室

前 言

1.验收依据

- (1)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
- (2)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4) 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浑河（清原农村段）应急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辽发改农经〔2015〕773 号）

2.组织机构

2017 年 12 月 15 日，抚顺市水务局在市江河局会议室主持召开浑河（清原农村段）应急防洪治理工程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会议。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委员会由抚顺市水务局、抚顺市财政局、抚顺市江河流域管理局、抚顺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清原满族自治县水务局、清原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清原满族自治县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等单位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辽宁省江河流域管理局派代表参加验收会议。

清原满族自治县“8.16”洪灾水毁河道工程应急修复项目建设管理处、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辽宁省水库移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辽宁百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抚顺兴利水利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单位代表参加验收会议。

3.验收过程

验收委员现场检查了工程建设情况，听取了清原满族自治县“8.16”洪灾水毁河道工程应急修复项目建设管理处及被验收相关单位的工作报告，和查阅了有关工程建设资料，经讨论，形成鉴定意见。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浑河（清原农村段）应急防洪治理工程

工程位置：清原县清原镇、北三家镇、南口前镇、红透山镇。

（二）工程批复主要建设内容

浑河（清原农村段）应急防洪治理工程，治理范围为清原浑河干流红河河口至北杂木河河口，治理河长 53.06km，支流树基沟河 1.69km，支流海阳河 1.0km，支流王家堡河 1.79km，支流沿水沟河 0.4km。其中堤防工程 22 处，长度 36485m；护岸工程 12 处，长度 14670m；穿堤建筑物 11 处。

二、验收范围和内容

清原浑河干流红河河口至北杂木河河口，堤防工程治理长度 28052m，护岸工程治理长度 5370m。主要建设内容为筑堤土方工程，其中树基沟黑石木村左右岸堤防、王家堡河左右岸堤防、海阳河左右岸堤防以工程防护内容为主。

三、拟投入使用工程概况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 （1）北三家村堤防工程治理长度 3013m。
- （2）河东村护岸工程、十八道岭护岸工程治理长度 3055m。
- （3）苍石村护岸工程治理长度 2315m。
- （4）滩洲村堤防工程、沔阳村堤防工程、沔阳对岸堤防工程治理长度 4657m。
- （5）双河村堤防工程、高砬子村堤防工程治理长度 4590m。
- （6）栓马树村堤防工程治理长度 800m。
- （7）树基沟黑石木村左右岸堤防工程防护治理长度 1773m。
- （8）王家堡河左右岸堤防工程防护治理长度 3600m。
- （9）下寨子村堤防工程、高砬子村堤防工程治理长度 1364m。
- （10）堡里村堤防工程清滩筑堤治理长度 3075m。
- （11）北口前堤防工程清滩筑堤治理长度 708m。

(12) 海阳河左右岸堤防清滩筑堤和工程防护治理长度 2050m。

(13) 红透山左岸堤防清滩筑堤和工程防护治理长度 1959m 。

(14) 斗虎村堤防工程清滩筑堤治理长度 463m。

本次实际建设内容,堤防工程治理长度 28052m;护岸工程治理长度 5370m。

(二) 工程建设过程

2013 年 8 月 16 日,清原县遭受特大暴雨袭击,造成有史以来降雨强度最大、灾害最重的一次突发性特大洪涝灾害。洪灾过后,按照省、市及县委、县政府的要求,需对浑河(清原农村段)应急防洪治理工程水毁段进行修复,并由县发改委批准浑河(清原农村段)应急防洪治理工程为直发包工程为。各工程开工及完工日期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1	北三家村堤防工程	2013 年 9 月 1 日	2014 年 4 月 15 日
2	河东村护岸工程、十八道岭护岸工程	2013 年 9 月 1 日	2014 年 5 月 6 日
3	苍石村护岸工程	2013 年 9 月 1 日	2014 年 4 月 29 日
4	滩洲村堤防工程、沔阳村堤防工程、沔阳对岸堤防工程	2013 年 9 月 1 日	2014 年 5 月 13 日
5	双河村堤防工程、高砬子村堤防工程	2013 年 9 月 1 日	2014 年 5 月 30 日
6	栓马树村堤防工程	2013 年 9 月 1 日	2014 年 4 月 15 日
7	树基沟黑石木村左右岸堤防工程	2013 年 9 月 17 日	2014 年 6 月 12 日
8	王家堡河左右岸堤防工程	2014 年 9 月 26 日	2015 年 9 月 6 日
9	下寨子村堤防工程、高砬子村堤防工程	2013 年 9 月 1 日	2013 年 10 月 20 日
10	堡里村堤防工程:	2013 年 9 月 10 日	2014 年 12 月 1 日
11	北口前堤防工程(南口前老虎林子)	2013 年 9 月 10 日	2014 年 12 月 1 日
12	海阳河左右岸堤防(南口前南堡)	2014 年 5 月 20 日	2014 年 11 月 20 日
13	海阳河左右岸堤防(南口前护村堤)	2013 年 9 月 1 日	2014 年 10 月 25 日
14	红透山左岸堤防工程(大西堡段)	2013 年 9 月 10 日	2014 年 12 月 1 日
15	红透山左岸堤防工程(上大堡、苍石段)	2014 年 7 月 15 日,	2014 年 8 月 11 日
16	斗虎村堤防工程(浑河马前、斗虎屯护岸工程)	2013 年 9 月 10 日	2014 年 12 月 1 日

四、拟投入使用工程完成主要工程量

批复拟投入使用主要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对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 位	批复拟投入 使用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备注
1	清基	m3	140961.00	118925.55	
2	土方开挖、回填	m3	2210736.00	1533750.74	其中碾压土方量为 79.68 万 m ³
4	格宾石笼	m3	40747.00	24417.10	
5	无纺布	m2	59136.00	51553.95	
6	混凝土 C25	m3	3330.00	1886.0	

五、资金到位及合同执行情况

1. 工程批复情况

浑河应急防洪治理工程批复总投资 29037.37 万元。其中浑河（清原县城段）应急防洪治理工程，批准投资为 15668.37 万元；浑河（清原农村段）应急防洪治理工程批准投资 13369.00 万元。

2. 资金到位情况

浑河（清原农村段）应急防洪治理工程，目前已完成投资总额为 3425.24 万元，由浑河农村段资金列支 2950.06 万元，由水毁资金列支 475.18 万元。

目前浑河治理工程资金到位 9892 万元，其中农村段到位 2551.53 万元，县城段到位 7340.47 万元。

3. 合同执行情况

浑河（清原农村段）应急防洪治理工程，目前已完成投资总额为 3425.24 万元，其中工程直接费 2923.15 万元，设计、勘测费 400 万元，监理费 79.33 万元，检测 14.03 万元、评审费 8.73 万元。

已拨付工程款 1703.09 万元，其中：工程直接费 1644.00 万元，监理费 45.06 万元，检测费 14.03 万元。

六、拟投入使用工程质量评定

（一）工程质量评定

浑河（清原农村段）应急防洪治理工程拟投入使用的 11 个单位工程，29 个分部工程，370 个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出现质量事故。

单位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二)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1.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施工单位自检委托盘锦禹泰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资质等级: 乙级)、抚顺市大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资质等级: 乙级)、丹东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试验室(资质等级: 乙级)进行试验检测。

工程各标段质量自检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承包人	岩石	石笼网	土工布	相对密度	混凝土	钢筋	备注
抚顺鑫泽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北三家段)				345			
抚顺市大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十八道岭段)				603			
抚顺市大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苍石段)				359			
大连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沔阳、滩洲段)				1502			
大连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双河段)				47			
抚顺鑫泽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栓马树段)				262			
本溪华岩建设有限公司(黑石木段)	3	4	3				
抚顺鑫泽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王家堡河段)	3	2	3				
抚顺市大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下寨子、高砬子段)				124			
抚顺市大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南口前护村堤)		3	1	221	21	5	混凝土检测抗压 19 组, 抗渗、抗冻各 1 组
抚顺鑫泽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上大堡、苍石段)	2	2	2				
结论: 1. 原材料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2. 中间产品检测结果达到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自检共检测岩石 8 组, 石笼网 11 组, 土工布 9 组, 相对密度 3463 组。原材料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中间产品检测结果达到设计要求。

2. 项目法人抽检

业主抽检委托盘锦大洼水利检测试验中心(资质: 乙级)、辽宁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资质等级: 乙级)进行检测。

业主抽检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承包人	岩石	石笼网	土工布	相对密度	混凝土	钢筋	备注
抚顺鑫泽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北三家段）				60			
抚顺市大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十八道岭段）				207			
抚顺市大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苍石段）				134			
大连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沔阳、滩洲段）				662			
大连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双河段）				264			
抚顺鑫泽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栓马树段）				54			
本溪华岩建设有限公司（黑石木段）	1	1	1				
抚顺鑫泽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王家堡河段）	1	1	1				
抚顺市大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下寨子、高砬子段）				43			
抚顺市大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南口前护村堤）	2	1	1	86	6	2	混凝土抗压、抗渗、抗冻各2组
抚顺鑫泽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上大堡、苍石段）	1	1	1				
结论:1. 原材料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2. 中间产品检测结果达到设计要求。							

业主抽检共检测岩石 5 组，石笼网 4 组，土工布 4 组，相对密度 1510 组。
原材料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中间产品检测结果达到设计要求。

七、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八、度汛方案

拟投入使用工程于 2014 年 12 月完工后，运行管理部门按防汛要求编制了度汛方案，并通过了清原满族自治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

九、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意见

由于该项目的地方配套资金暂时没有到位,所以在设计范围内尚有部分工程不能实施,待地方配套资金到位后再组织实施。

十、意见和建议

无

十一、结论

浑河（清原农村段）应急防洪治理工程中拟投入使用的工程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完成，所包含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等历次验收无遗留问题，并通过法人验收，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具备运行管理条件，不影响其他工程正常施工，其他工程施工也不影响投入使用工程安全运行，工程度汛方案已得到清原满族自治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并落实。

验收委员会同意浑河（清原农村段）应急防洪治理工程通过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

十二、保留意见

无。

十三、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委员会成员签字表和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浑河（清原农村段）应急防洪治理工程
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委员会成员签字表**

委员会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主任委员	李浩	抚顺市水务局	副局长(高工)	李浩
副主任委员	杨志洲	清原县水务局	局长	杨志洲
副主任委员	董宪军	抚顺市江河流域管理局	局长	董宪军
委员	李涛	抚顺市发改局	处长	李涛
委员	朱念君	抚顺市财政局	副处长	朱念君
委员	沈宏伟	抚顺市水务局	处长	沈宏伟
委员	王祥平	抚顺市江河流域管理局	副局长	王祥平
委员	于宗东	抚顺市江河流域管理局	高工	于宗东
委员	王东	抚顺市水务局	工程师	王东
委员	邵大明	抚顺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站长	邵大明
委员	董雪	抚顺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高工	董雪
委员	赵丹	抚顺市水务局	科员	赵丹
委员	姜惠君	清原县水务局	总工	姜惠君
委员	唐忠娇	清原县发改局	股长	唐忠娇
委员	关立杰	清原县财政局	副局长	关立杰
委员	徐宏刚	清原县财政局	股长	徐宏刚
委员	范世勇	清原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站长	范世勇
委员	张靖渤	清原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站员	张靖渤

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序号	被验单位名称	单位代表
1	清原满族自治县“8.16”洪灾水毁河道工程应急修复项目建设管理处	张晴
2	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张
3	辽宁省水库移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张
4	辽宁百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赵玲
5	抚顺兴利水利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张霞
6	抚顺鑫泽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范文祥
7	抚顺市大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张
8	大连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仁科
9	本溪华岩建设有限公司	张